渠县农业补贴政策在基层实施中的

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（政务信息专报）

县政府办公室：

落实粮食奖补政策是调动种粮人积极性、促进粮食扩面增产、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手段。渠县坚定贯彻中央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，大力扶持和培育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积极引导农民优化种植结构、提升种植质量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 补贴的种类

1 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（拥有二轮土地承包面积拥有者、未撂荒、未搞农业设施建设、退耕还林）

2、适度规模经营补贴（3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、限定粮食种植：水稻、小麦、玉米）

 3、农机购置补贴（在国家目录范围内的购机者享受国家30%、 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均可）

4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（水稻实际种植者）

补贴对象：原则上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植农民

补贴形式：补贴资金通过“金保网”“一卡通”等形式直接兑现到农户

二、兑付情况

2022年渠县粮食相关惠民惠农奖补政策四项，有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、种粮大户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。

1. **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**2022年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上级总共下达我县资金1069.14万元，其中第一批资金下达1042.24万元，第二次下达269万元。涉及农户282916户、人口1084615人、补贴面积916978.62亩，补贴标准116.59 /亩。现已支付全部资金的99%.余下0.1%在纠错中。
2. **稻谷目标价格补贴。**2022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上级下达资金1948.19万元。涉及农户139251户，人口555551人，补贴面积374652.07亩，补贴标准52/亩。已兑付成功总金额的99.5% ，余下0.05%在纠错中。
3. **种粮大户补贴。**2022年省上下达我县资金115万元，上年结存1400元，共资金115.14万元，涉及种粮大户254户，专业合作社14户，家庭农场5户，有限公司1户，补贴面积33787.33亩，其中现金直补87.847万元，标准26/亩，转方式补贴3户，

金额：23.19万元。剩余金额：4.1万元用于下年度。

**4. 农机购置补贴。**2022年，全县共办理农业机械补贴4988台/套、购机者享受国家补贴资金共428.0299万元，带动农民投资达到1.14多亿元，受益农户4493户。

#### 三、存在的问题

 1.个别乡镇、村干部对补贴政策理解有偏差，导致补贴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

2.补贴标准较低，不能有效激发农民种粮积极性

3.由于少部分农户未办社保卡，或多张社保卡号，造成“金保网”识别不准确，导致不能及时发放到位。

4.乡镇村从事补贴工作的录入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加之量大面宽，打卡信息录入不准确，纠错工作一直在进行，久拖不决。

5、购机补贴宣传力度不大，农民自主选择机型困难，售后不及时。网点覆盖不全面

6.农业机械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不健全，基层环节薄弱。

7.乡村农户外出务工，无法联系，导致发放不及时。

四、几点建议：

1.工作责任压力大，工作经费不足，建议配套工作经费。

2、加强领导 乡、镇、街道办领导要高度重视惠民惠农补贴工作，需安排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。

3.强化培训 惠民惠农涉及面大，运行平台程序多而复杂，需要上级部门对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，从基层建立一支专业化队伍，保障补贴工作顺利进行。

4.提高标准。 按照习总书记关于粮食生产的最高指示精神，建议省市在充分调研的基层上，提高单位面积补贴标准，激发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。

5.建议银行及时回盘，加强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，以便按照上级要求时间节点，发放到农户。

6适当提高经济欠发达地区，山区农机补贴标准。公开农机配件价格，降低销售价格。

 渠县农业农村局

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